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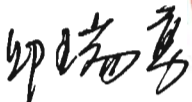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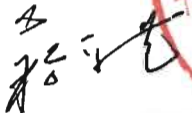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河源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河源市城区 201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6.429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5.2717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26.4292		26.4292
	(一) 农用地		22.6055		22.6055
	其 中	耕 地	0.4139		0.4139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0
		林 地	19.5603		19.5603
		园 地	1.5304		1.5304
		养殖水面	0.6754		0.6754
		其它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4255		0.4255
	(二) 建设用地		1.1575		1.1575
	(三) 未利用地		2.6662		2.6662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城市建设用地			26.4292	商业

续一: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(签字):   (公章) 2016年11月21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,所报材料真实齐全。拟同意上报,呈报市政府审核。 主管领导(签字):   (公章) 2016年11月23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经审核,该批次用地符合有关规划,呈报材料真实齐全,符合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》要求,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(签字):   (公章) 2016年11月23日
备 注	

制表人: 马宝华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 用 地		22.6055	0	22.6055	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4139	0	0.4139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	国 家 级			
	省 级		划	省 级			
	市 级	√	级	市 级			
	县 级		别	县 级			
	乡 级			乡 级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		
2016			22.6055		0.4139	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6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5.2717 公顷、农用地指标 22.6055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4139 公顷）。							

填表人：马宝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河源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河源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紫金县瓦溪镇围澳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68.44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4139	0.4139	-	-
验收单位及文号	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国土资（验）函【2010】7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紫金县瓦溪镇 围澳村土地开 发补充耕地项 目	441621201 00036	F50G012019	28-311	0.4139
				31-311	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计					0.4139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马宝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、源南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白领头、黄子洞、庄田、双下村委会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界线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权属纠纷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2.4965	13	15
		水浇地	0	2.4965	13	15
		旱 地	0.4139	2.4965	13	1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9.5603	25.20		
	园 地		1.5304	53.80		
	养 殖 水 面		0.6754	72.60		
	其它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4255	53.80		
	建 设 用 地		1.1575	34.50		
	未 利 用 地		2.6662	21.50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326.764（含果木补偿）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49.865（建构筑物）		
征地总费用		245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2.7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0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6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6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49.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马宝华